

植物種苗法介紹

陳世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種苗為作物生產之根源，為促進品種改良，確保種苗品質，保障農民和育種家之權益，歐、美、日等科技先進國家多訂定實施種苗法，以維護農業之正常合理發展。以往，我國種苗之繁殖推廣與銷售尚乏完整之管理制度，關於新品種之命名雖有『臺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之省單行法規，惟內容簡略，又無權利登記之規定，對育種者欠缺保障，對不良種苗商，亦因無法律依據，難以取締。至植物種苗之管理，則係依據『臺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辦理，惟該兩種法規，所規範之範圍有限，已難因應目前之實際需要，且新品種權利之賦與及撤銷，禁止推廣、銷售未經命名登記之品種，檢查種苗業者之設備，及業者違反規定之處罰等事項，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尤須以法律定之。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歐、美、日等國植物種苗之立法例，並參照我國國情與農業經營之特性，研擬『植物種苗法草案』，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告施行。

『植物種苗法』規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二部分：

- 一、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主要包括新品種的定義、登記作物種類範圍及權利年限、新品種登記之申請、審查、核准、撤銷及異議程序，核准登記新品種之權利及義務、違反規定之罰則等；其目的在使育種家研究育成或發現的新品種受到合理的保障，鼓勵優良作物品種公諸於世，以加速作物品種改良步伐，提昇農業生產效率及品質；亦是維護農業智慧財產權的具體表現。
- 二、種苗管理：主要包括種苗業者的登記及管理、種苗品質、包裝、標示之規範及檢查種苗輸出入管理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等。其目的在於保障種苗消費者，使其取得之種苗，為高品質之優良品種，避免不良種苗無限制流通，以建立健全之種苗產銷制度。

至於植物種苗法各項條文內容重點，簡述如下：

- 一、立法宗旨及適用法律順序：本法制定目的在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農民及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一條)
- 二、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參照一般立法例，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明權責。(第二條)
- 三、新品種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新品種係指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主要性狀具有相當遺傳性與穩定性之植物群體，惟植物種類繁多，為使本法之適用漸進可行，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三、第四條)
- 四、新品種登記之種類及效力：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命名及權利登記。命名登記係賦與新品種一特定名稱，以使公眾週知，並與其他品種相

區別，經命名後任何人均可推廣及銷售該品種；至於權利登記則係賦與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新品種之權，他人除供作育種材料或小型研究試驗外，非經權利人同意，不得推廣、銷售或使用。對於新品種之研究，有不欲享有專用權，而願大量推廣者，如公立研究機構之成果，僅可申請命名登記。但欲辦理權利登記者，應與命名登記同時申請，因命名登記以後，任何人均可推廣、銷售或使用，為免發生困擾，宜明定不得於事後補辦。(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五、不予權利登記之新品種項目：命名登記前已推廣銷售之新品種，顯已喪失新穎之特性；又一般糧食作物之新品種，屬重要民生物資，為免因受新品種權利保護而妨礙作物之生產，爰規定均不予權利登記。(第六條)

六、申請登記之程序：育種者或發現者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應檢具申請書詳述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經過、栽培試驗及其他規定事項，必要時並提供材料供性狀檢定，且登記之申請權得讓與或繼承；而二人以上申請登記之品種或名稱相同時，以最先備齊證件提出者為優先，以確立申請先後之順序。(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七、新品種登記之審查程序：新品種申請登記之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設立新品種審議委員會負責辦理；經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於審定書中敘明，並通知原申請人；其合於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審定結果及品種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週知。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提起異議者，即為審查確定，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八、新品種登記之救濟程序：新品種登記經審定公告後，任何人認為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條規定者，得提起異議；對於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或對審定公告之新品種經提起異議對異議審定不服者，關於非技術事項，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九款所定事項不服者，係屬技術性之專門技術範疇，則以再審查，複核方式為之，俾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由具有專門學術或技術人員組成之再審查委員會予以再審查及複核，以資救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九、新品種權利之期限：歐美採取植物新品種保護立法之國家，對新品種權利保護期間有規定十八年至二十五年者不等，衡酌我國氣候及品種特性，權利保護年限定為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至期滿日消滅。惟於品種權利期間內，如權利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權利人自行放棄者，或權利人未依規定繳納年費者，其權利亦當然消滅。(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

十、新品種權利之歸屬：新品種權利屬於無體財產權，可以讓與或繼承；其權歸屬變更時，須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為減少共有之權利，因轉移或使用上發生糾紛，規定權利共有人如欲轉讓其應有部分，須先取得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同意。至於雇用人及受雇人對於育成新品種權利之歸屬；明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受雇人育成之新品種權利屬雇用人所有；但雇用人必須給與受雇人相當獎勵金，以保障受雇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十一、督促新品種之儘速推廣：經核准登記之新品種應於一定期間內從事推廣、銷售、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權利登記，以防止新品種權利人為圖謀暴利故意不從事繁殖推廣或僅作少量繁殖銷售，有違本法促進品種改良，增進農業生產之目的。(第二十八條)

ㄅ種苗業者之管理：經營種苗業者，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登記，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並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登記；銷售之種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標示事項予以標明；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檢查業者之設備、應具備條件、銷售種苗之品質及是否按規定標示營業，其有違反規定者，並通知限期改善、防治或禁止銷售，以健全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ㄅ自國外引進新品種及種苗輸出入之限制：凡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經農業研究或試驗改良機構作適應性及區域性試驗，經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輸入，以防止不適於國內栽培之新品種引進，產生流弊，甚而影響我國之品種。另為防止病蟲害侵入或種苗過量輸出入而影響本國種苗事業之發展，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之輸出入。（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ㄅ訂定罰則：為貫徹本法之實施，對各種違反行為，依其情節輕重，分訂刑罰及行政罰之處罰標準，以收儆戒之效。（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五條）。

ㄅ外國人及團體之訴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凡以同等待遇受理中華民國人或團體申請新品種命名登記或權利登記之外國，我國亦同等待遇賦與該國人或團體，並給予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保護其權益。（第四十六條）。